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平伟已离任）

本人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曹平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审计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省新乡机床厂，担任财务处副处长；199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担任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曹平伟	7	7	0	0	均为赞成票

2、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曹平伟	4	4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会议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2、《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3、《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4、《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的情况汇报。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2023 年 10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4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平伟

2024 年 3 月 15 日